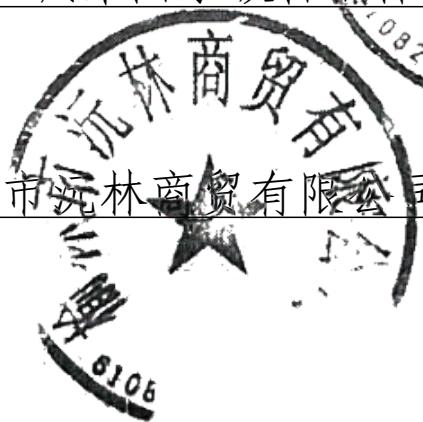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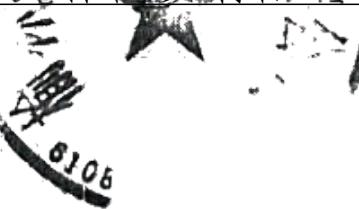
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榆林市榆林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榆林市沅林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神木市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第二批)公开招标结果,神木市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第二批)N2标段由乙方中标实施。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明确双方责任,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标段): 神木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第二批)N2标段。

1. 2 项目地点:

1. 3 项目内容: 以甲方发包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 4 项目价款: 以人民币: 991146元(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整)为准。

第二条 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 396000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合同约定货物运抵甲方指定项目现场, 经双方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

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5%，即545000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待设备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后一年期满，且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甲方将合同价款余款50146元(大写：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合同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具备许可证，如果提供设备与许可证不符或超范围生产制造，或由于其他原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当地机构验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权的起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

6.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如下相应安排：

- (1) 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
- (2) 更换其他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7.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将合同货物交付完毕。合同设备到货地。

7.2 在交货前，乙方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7.3 验收地点、人员：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人员为甲乙双方及项目监理人员。

7.4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包装，并将货物清单、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

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 包装

8.1 乙方货物的包装应足以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和保管方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而不受损害。

8.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九条 检验、安装、调试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9.2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修理或更换至合格(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乙方未在规定期限补足、修理或更换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货责任。

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就该部分货物减价。如甲方认为不能接受货物不符，或经修理、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当货物检验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货物起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4 如果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按相应比例扣除货

款。

9.5 设备经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机构按安装调试要求进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及验收工作，达到使用要求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证件，甲乙双方应签署《货物交接单》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表示甲方已接收该设备。

第十条 运输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应负责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灭失购买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 (7) 设备出现故障, 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并在72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2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中, 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 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三条 保证

13.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的型号, 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3.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 3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3.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分包和转让

15.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5.2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3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乙方义务的约束。

第十六条 乙方履约延误

16.1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第十七条 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甲方扣除乙方设备总价格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八条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第十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属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其它事项

25.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通知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所: 神木市尔林兔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 61050169513708001051

电话: 0912-8482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杨士强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河滨路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北新街支行

账号: 2910091809200007063

电话: